

无主煤矸石清理公告

经调查，位于鸡西市滴道区原大通沟煤矿机电科院内贮存大量煤矸石，无法确认所有权人。经滴道区属地部门及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、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调查核实，该处煤矸石属于无主矸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《鸡西市煤矸石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》第七条“无法确认所有权人的，由煤矸石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”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），请该处煤矸石的所有权人、使用人或相关权利主张人，持有效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滴道区属地部门登记备案、认领确权。

受理地址：鸡西市滴道区中华路与华兴街交叉路口389号

联系人：朱金梅

联系电话：15561748778

二、逾期无人认领或无法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的，由滴道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对该处贮存的煤矸石进行清理，并落实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三、对于清理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扰。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滴道区大通沟街道办事处



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



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

2026年10月10日

